

附件五

(校名)

學年度第

學期

在校生  
畢業生

更改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名冊

		編號	學號	姓	名		
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名		
				年月日	出生		
					出生地		
					科	就	
					組	讀	
					(畢業)	學	
					年月	入學(畢業)資格	
						核	
						准	
						文	
						號	
							備註

附註：1. 學校全銜下之學年，應以更改事實發生之次學年為準，戶籍謄本影本等附件存校。

2. 未更改事項者請勿填寫。如更改姓名者，更改欄內之出生地與出生年月日予以空白。

3. 畢業生之畢證書由原畢業學校逕行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。造具名冊備註畢業資格核准文號於次學年開學後個月內報部。

4. 在校生更改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名冊存校，毋須報部；俟冊報應屆畢業資格或畢業資格時，另附名冊備查。